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具体回报措施的承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0.01元人民币和0.64个百分点。

考虑到上述情况，本行计划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发展优势，严守风险底线，通过以下措施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股东期间回报下降的影响：

1、强化资本约束，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转变。坚持既定的资本管理基本原则及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2、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效率。认真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确保流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投资组合的品种和收益率管理。

3、巩固县域金融业务竞争优势，挖掘农村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衍生的金融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县域一体化服务能力。

4、严守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管理。从文化、架构、制度和工具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

基于以上措施，本行承诺在不存在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本行经营受到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当年，本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即可回到2013年每股收益人民币0.51元人民币之上。目前，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有关部门根据本行经营业绩情况核定，如果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对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产生重大影响。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农业银行(发行人)公司/本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指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华永华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概况****(一) 发行人简介****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二)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发行人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16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13号)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亿元。2010年7月15日和7月16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H股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增至324,794,117,000元。

(三) 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45,621.02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9.62%；贷款总额72,

247.13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9.43%；存款总额为118,114.11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11.03%，股东权益合计3,459.37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219.56亿元、1,451.31亿元和1,662.1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6.7%，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11.86%；不良贷款率1.22%，拨备覆盖率367.04%，拨贷比4.4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和12.89%；成本收入比36.30%。

发行人拥有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和全方位的分销渠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23,547个境内分支机构、7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发行人还拥有12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9家，境外3家。为326万个人客户和超过44亿个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四) 主要财务指标**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006,612	14,562,102	12,244,342	11,677,57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503,254	6,902,552	6,153,411	5,410,086
负债合计	15,098,875	13,717,565	12,492,988	11,027,789
其中:吸收存款	12,809,504	11,811,411	10,862,935	9,622,026
股东权益合计	907,737	844,537	751,354	649,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6,216	843,108	749,815	649,6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66,635	462,625	421,964	377,731
营业支出	(132,042)	(249,613)	(234,993)	(220,993)
营业利润	134,593	213,012	186,971	156,738
利润总额	135,584	214,174	187,927	158,201
净利润	104,067	166,211	145,131	121,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32	166,315	145,094	121,9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98	32,879	340,779	223,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2)	(184,436)	(33,926)	(24,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	15,064	4,037	30,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79,735	(139,137)	310,829	226,490

(下转A57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负责人及财会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认可。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自行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概要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参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

本概要仅供投资者参考，任何与正式公告的内容不符的信息，以正式公告为准。

本概要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概要未载明所有事实，仅载明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概要未载明所有事实，仅载明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概要未载明所有事实，仅载明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概要未载明所有事实，仅载明